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公司秘書變動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永權先生（「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何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需引起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卓豪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何先生於擔任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期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歡迎黃先生及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張大慶先生、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姚海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周明池先生及黃欣琪女士。